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鹏元公告【2018】418号

中证鹏元关于关注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事项的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峰黄金”或“公司”，股票代码：600988.SH）于2017年2月发行7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7黄金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于2018年6月对公司及“17黄金债”进行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评级结果为：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17黄金债”信用等级为AA+。

根据赤峰黄金于2018年12月22日发布的《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内蒙古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司于2018年12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以下简称“内蒙古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8]14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司对2013年收购的辽宁五龙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探矿权列入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并将采矿权和探矿权作为整体资产

组判断减值的会计处理错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将此探矿权作为无形资产予以核算，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资产减值》相关规定，公司应对探矿权单独进行减值测试。上述会计错误影响公司2014-2016年披露的财务报告数据的准确性，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规定。内蒙古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要求公司将探矿权列入无形资产进行核算并按照相关规定计提减值准备。公司需于2019年3月31日前完成整改，并向内蒙古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中证鹏元将密切关注该事件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持续跟踪以上事项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17黄金债”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